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花賞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天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確認二次會議之決議不成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各以165萬元核定，即165萬元×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0,505元，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